

信美借款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出借人）：XXXXXXXX
用户名：XXXXXXXX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
乙方（借款人）：XXXXXXXX
用户名：XXXX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
丙方（居间人）：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
12A一单元二层201

丙方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人金融”）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提供方，拥有PC端官网（www.5262.com）（及APP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华人金融平台”），能为甲乙双方借贷提供居间信息撮合服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提供居间服务达成如下电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1.1 出借人（甲方）：指通过丙方运营管理的华人金融平台注册账户的会员，可通过丙方发布的项目自主或委托丙方出借一定数量的资金给甲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甲方保证自己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授权丙方和丙方的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之目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无偿使用在华人金融平台提交的个人信息，此授权不可撤销。

1.2 借款人（乙方）：指通过丙方或丙方合作的机构筛选、委托丙方将借款需求发布到丙方运营管理的华人金融平台上，并借得甲方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乙方保证自己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3 借款资金：指经丙方推荐的，因借款人有借款需求，通过华人金融平台的成功撮合，一个或多个出借人成功向借款人发放的资金。

1.4 华人金融平台：指丙方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丙方通过该平台撮合借贷双方，借贷双方通过该平台进行借贷活动。

1.5 存管账户：指以丙方名义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开立的、资金独立于丙方的银行账户，厦门银行为丙方运营的华人金融平台的存管银行。

1.6 充值账户：指厦门银行为甲方于存管账户下设立的虚拟子账户，用于留存甲方充值但未成功出借的资金、回款资金及债权转让所得资金等。

1.7 逾期金额：指按本协议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和。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账户。

第二条 借款基本信息

2.1 乙方同意通过华人金融平台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通过华人金融平台向乙方发放该借款，双方成立借贷法律关系。具体借款基本信息见下表：

借款本金/元			
借款年化利率	XXXXX		
居间服务费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收益信息			
期数	还款日	本金/元	利息收益/元

2.2 借款用途：__。

2.3 募集期：乙方借款标的于华人金融平台的募集期限不得超过20天，募集期满借款标的未募标的，按流标处理，甲方出借资金按原支付路径返还。

第三条 借款的发放

3.1 甲方在丙方华人金融平台上对乙方的借款标的点击“立即认购”按钮后，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指示其合作的存管银行将出借本金“冻结”，满标后直接放款到乙方的存管账户。

3.2 甲方出借款项之利息的起息日为借款本金放款至乙方存管账户之日。

3.3

甲方确认，借款标的未募标及/或借款本金未支付至乙方存管账户前，甲方的出借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还款方式

4.1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2.1约定的还款日之24点前，向甲方、丙方偿还应付利息、本金及居间服务费。

4.2 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在还款日将每月应还本息及应还服务费存入乙方与华人金融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同意丙方或丙方的合作机构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从上述银行账户划扣相应的金额支付给甲方、丙方和丙方的合作机构。

4.3 还款日为自然日，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4.4 如还款日遇到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日期当月的最后一日。

4.5 乙方的最后一期还款必须包括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居间服务费及其他根据本协议及借款相关协议产生的所有费用。

4.6 乙方的还款按如下顺序清偿：

- 1) 其他费用（详见本协议6.4约定的费用）；
- 2) 居间服务费；
- 3) 逾期还款利息；
- 4) 当期应还利息；
- 5) 应还本金；

4.7 乙方的还款按以下第 ___ 种方式：

- 1) 到期后一次性还息还本；
- 2) 等额本息；
- 3) 等额本金；
- 4) 按年还息，到期还本；
- 5) 按半年还息，到期还本；
- 6) 按季还息，到期还本；
- 7) 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 8) 等本等息等费；
- 9) 其他：_____。

4.8 乙方还清全部本金之前，利息、罚息、滞纳金、居间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的计算不停止。

第五条 居间服务费

5.1 居间服务费是指因丙方为借款人与出借人提供交易信息、信用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等系列相关服务而由借款人与出借人分别支付给丙方的报酬。

5.2

甲方（出借人）同意向丙方按月支付居间服务费，该居间服务费详见丙方官方披露的产品规则。

5.3 乙方（借款人）同意向丙方按月支付居间服务费，该居间服务费由乙方委托丙方在乙方还款时从乙方还款金额中划扣。

第六条 逾期还款

6.1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还款的，视为逾期。乙方逾期的，乙方当期应还未还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0.03】%/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未还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为止。

6.2 若甲乙双方逾期未还款，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进行催收并进行贷后管理服务；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丙方按照逾期借款本金的【0.02】%/日的标准支付逾期服务管理费。

6.3 因乙方逾期发生的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罚息费用累计不超过年化利率24%。

6.4 乙方逾期还款，甲方/丙方为催讨应收款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6.5 若乙方发生逾期,丙方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借款信息、逾期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6 协议各方确认,乙方逾期还款时,若第三方代偿,则代偿方向甲方进行代偿的同时,即刻自动取得甲方及丙方对乙方的相应债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前述债权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且甲方及丙方不再就前述已让渡给代偿方的债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此后,乙方应直接向代偿方偿还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及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提前到期和提前还款

7.1 协议各方同意,若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公告、短信、电话等在内的方式,向甲、乙方进行通知:

- 1) 乙方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的;
- 2) 乙方的工作情况或偿债能力变更/变化后未能在一个月内及时通知丙方的;
- 3) 乙方向甲、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将提前偿还借款及利息且征得甲、丙方同意的;
- 4) 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之借款需提前结清的。

7.2 甲方同意并接受,如果借款提前到期或乙方提前还款,甲方将不能在丙方华人金融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操作

7.3 如借款提前到期或乙方提前还款,借款利息计算从借款日起至提前还款日止。

7.4 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借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如乙方申请提前全部还款,必须一次性结清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利息,并按照剩余利息的【0.01】%/日向丙方支付平台管理费。但乙方自愿并实际结清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除外。
- 2) 如乙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款,必须一次性结清当期本金及当期应付的全部利息、居间服务费。
- 3) 如乙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款,甲方于该借款项目的应收本息以剩余本金重新计算,计息日为提前部分还款的次日(自然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保证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甲方了解借款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8.2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罚息等所有收益。

8.3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罚息等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上述收益带来的可能的税费,若因缴纳税费发生任何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

8.4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清偿时,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等款项的,甲方同意按

照其出借给甲方的款项占甲方所有债务的比例收取还款。

8.5 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并按债权转让对外转让，并授权丙方向乙方在华人金融平台的会员中心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消息。

8.6 如乙方违约且甲方未通过第三方获得足额代偿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的全部资料或信息。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信息进行查阅且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或进行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8 甲方授权丙方对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仲裁等。甲方同意丙方可将此授权转委托给其它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履行。

第九条 乙方（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保证向甲、丙方提供/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借款项目信息，提供在所有网贷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9.2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9.3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本息债务总负担不超过年化利率36%。

9.4 乙方确认，甲方可将其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债权转让通知由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送达，送达方式以本协议15.3约定为准。债权转让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5 乙方承诺：乙方的借款资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旅游、留学、培训、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医疗保健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消费用途），不通过非法手段套取资金。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使用，不用于任何投资、房地产等非消费、非经营性活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购房或进行房地产经营等），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

9.6 乙方承诺配合丙方进行借款资金后续检查。如甲方或丙方要求，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丙方提供借款资金使用的用途凭证，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9.7 乙方承诺：在借款成功后至履行还款义务期间，如实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甲方、丙方报告借款资金运用情况、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变化情况、逾期情况、涉诉情况、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或丙方权益的重大信息。如发生自身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毁损或价值减少、联络方式及住所变化等事项或可能影响乙方经济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乙方应在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9.8 乙方承诺：不得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

9.9 乙方承诺：不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9.10 乙方承诺：不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9.11 乙方同意，甲、丙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或丙方及丙方的合作方通过合法渠道收集的乙方资

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了达成本协议，将甲方的有关必要资料和信息在华人金融平台进行发布；
- 2) 用于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等。

9.1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9.13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14 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发出指令，指示其合作的金融机构每月从甲方还款账户或甲方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应数额的还款。

9.15 乙方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丙方需依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为甲乙双方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10.2 丙方需对甲乙双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10.3 丙方需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10.4 丙方需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甲方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甲方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10.5 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妥善保管甲乙双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擅自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

10.6 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的相关工作。

10.7 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工作。

10.8 丙方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10.9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乙方收取相关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以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及官网公示的收费规则为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露方将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战争、罢工、技术故障、黑客攻击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义务，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寻

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效力及终止

13.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点击“立即认购”按钮并自动勾选阅读本协议后，本协议成立。各方以电子签名形式盖章成功且甲方出借资金到达乙方存管账户时，本协议生效。

13.2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归于无效或部分无效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四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4.1 若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当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 仲裁。

14.2 本协议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地为【深圳】市【前海自贸区】。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5.1 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按丙方要求提供各自的相关信息，且甲、乙方授权丙方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各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

15.2 本协议所涉及/或依据本协议签署或提交的清单、附件、单据、通知、信函等任何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非经其他方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做任何的修改或变更。

15.3 本协议项下，丙方向甲、乙方送达的通知以网站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之一提供即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相关约定为准，甲、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信息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对丙方/相对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

15.4 若存在担保方，担保方愿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详见相关《保证合同》或《担保函》。

15.5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更改或达成补充协议。若更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更改后的条款内容及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或签字)：xxxxx

乙方(签字)：xxxxx

丙方：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财强

签订日期：xxxxx